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0月6日學生成就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六款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視學習成效與成果，如專業證照、實務學習、競賽、專業之表現；
 - （二）瞭解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；
 - （三）追蹤系友與檢視實習成果；
 - （四）由相關成果，規劃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應策略；
 - （五）畢業系友連繫、活動辦理；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，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 - （二）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自委員中選派一人擔任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。
 - （四）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（五）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